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农产品包装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农产品包装材料不合格，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